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黃怡靜

電話：06-2991111#8118

電子信箱：ych54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124500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各1份

主旨：有關「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1案，台端倘有意見表達，惠請於111年11月4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擬辦重劃範圍係屬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1、979次會議審定在案之「變更臺南市山上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案」報部審議第10-1至10-4案計畫內容尚未發布實施，為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
- 三、本案擬辦重劃範圍概略總面積2.79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用地）、道路用地等2項，其概略面積約為0.829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重劃區比率約為29.73%。（實際面積應依都市計畫樁位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四、檢附旨揭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各1份供參，倘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就擬辦重劃範圍如有相關意見者，惠請於111年11月4日前以書面（詳附件）向本府提出，

裝

訂

線

以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送達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代收）。

五、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代為張貼本函、公告文、擬辦範圍圖及位置圖、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重劃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